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戴立信）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履职以来，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过股东大会，但已提交请假申请。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在 2018 年度参加的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单独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需讨论的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合并讨论。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均已参加讨论。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增加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后一议案，考虑到公司客户中大多数来自海外实际情况，也表示了同意的意见。

3、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借助本人在公司业务方面的专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加强自身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虽然在2017年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但在企业管理、财务制度等方面还要努力学习，以便更好地履行职责。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联系方式

姓名：戴立信

电子邮箱：dailx@sioc.ac.cn

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年，本人也将一如既往的本着勤勉、诚信、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戴立信

2019年4月19日